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股票名称：海目星

股票代码：688559

编号：【调】202409-0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电话及线上网络交流）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9月12日 线下调研 格林基金、华安合鑫、汇安基金、华夏未来、巨牛投资、申万宏源证券、西部利得基金等。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地点	深圳科姆龙总部会议室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首席资本运营官、董事会秘书：罗筱溪 投资者关系总监：任银哲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情况概述

海目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技术创新型高科技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激光技术应用的前沿需求为导向，目前主要集中于工业激光和医疗激光两大领域的激光技术创新研发。

2024年上半年，在面临全球经济整体增速放缓，新能源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产业链整体竞争态势趋严等挑战之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取得了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经营成果与业绩。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5亿元，同比增长1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亿元，同比下降17.67%。

消费电子设备：2024年上半年，公司3C消费类业务受到消费电子复苏的影响，相关领域订单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在产品研发上，开发出钢壳电池全自动组装线，整线效率15PPM；在与自动驾驶相关的车载摄像头领域，成功开发了铝壳摄像头焊接工艺和装备。公司持续获得国际头部客户的产品订单，为公司后续营收和利润提供强劲动力。

锂电设备：2024年上半年，锂电行业面临新形势新机遇，公司坚持“出海”和“技术研发”两手抓。公司一方面抓住锂电出海机遇，加速在海外进行战略布局。海外市场收获了阶段性成果，中标并签约海外新能源相关头部客户的订单。截止目前，公司锂电业务的海外新增订单同比增长14倍以上。目前公司主要海外客户以欧洲、北美、日韩客户为主。

固态电池方面，公司2022年开始布局固态电池的领域，并且持续投入研发，涉及半固态、准固态到全固态电池的三个基础技术路线，当前关键技术和关键工艺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主要参数体现为电解液含量低于5%，能量密度超过450Wh/kg，采用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和金属锂作为负极。上半年，公司与固态电池的领军企业欣界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其签署2GWh的《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医疗激光：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并推出长波红外连续可调谐的台式飞秒激光器，该研发成果为全球开创性产品，目前全球尚无对标产品。为公司向医疗激光、医疗大健康以及医疗美容领域布局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产品申请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相关证书，已进入二类医疗器械证的产品主要适应症为皮肤科相关产品以及相关理疗诊疗器械，相关产品已经基本研发完成，无需进行临床试验。三类医疗器械对应适应症中最早能实现商业化的为毛发再生和胶原蛋白再生类相关产品，现正在推进相关临床试验，其中激光生发的小样本试验数据显示生发效果明显，目前开始逐步进入大样本试验阶段以进一步夯实临床试验数据。

光伏设备：光伏激光设备业务稳步发展，双寡头地位稳固。上半年，公司在激光光源、技术应用两大方向实现了突破性创新，顺利研制出BC大光斑激光开

膜设备，目前已在部分客户端进行批量验证；推出全自动接线盒激光焊接机，使用行业全新激光工艺焊接，显著提升焊接良率的同时降低能耗，以无耗材成本、焊接良率高和焊接稳定性好的优势满足市场最新需求；背面激光减薄设备提升关键转换效率，助力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提问环节

Q1: 2024 年全球电子消费有所回暖，请问公司目前 3C 板块研发成果有哪些？

A: 在 3C 领域，公司开发出钢壳电池全自动组装线，根据不同的产品尺寸，其整线效率在 15PPM-60PPM 之间，既节省人力又在良率、稳定性提升等方面获得客户好评；在与自动驾驶相关的车载摄像头领域，成功开发了铝壳摄像头焊接工艺和装备，并与多个头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Q2: 华为三折叠手机预订量火爆，请问公司有进入华为供应链吗？具体供应哪些产品？

A: 公司为华为智能手机供应商提供摄像头模组（镜头模组，可变光圈，VCM 马达等）激光类设备（包括标记、焊接、切割、测试类等）及自动化设备。

Q3: 目前，A 客户的订单量及具体产品结构？

A: 截止目前 A 客户相关订单量超过 2.5 亿元，其中电池占比超过 40%，脆性材料占比超过 15%，VCM 占比超过 10%。

Q4: 从设备端看，公司与 A 客户在脆性材料方面的合作情况如何？未来具体在哪些方面由升级？

A: 脆性材料的升级主要是材料材质的变化以及新工艺的导入，公司与 A 客户的合作已经超过 10 年，拥有独立自主的光机系统和激光光束定制开发能力和自主光源设计制造能力。目前公司与客户正在进行深度的研发战略合作，相关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已经布局到未来 2 至 3 年。目前公司在手有超过 10 个项目正在开发，未来可期。

Q5: 公司的毛发再生类医疗激光产品目前拿证的进度如何？

A: 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毛发再生类医疗激光设备为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需要申领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的申请流程复杂，需要相应的临床试验数据支撑，审批时间长。目前公司的毛发再生类治疗产品正在推进临床人体试验中。

Q6: 中红外飞秒激光促进毛发再生的作用原理？市场规模预计有多大？

A: 激光促使毛发再生的原理是运用中红外飞秒激光对作用部位进行照射，使其与毛囊腺体周围的组织形成强共振，刺激毛囊腺体并改变毛囊内部环境，促进毛发再生与生长。且在中红外飞秒激光的照射下毛发的生长速度明显加快，毛发粗度和密度显著增加，这是一个创伤和疼痛感较小的过程，会给客户带来较好的体验感。

随着脱发问题日益严重，消费者对生发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增加。然而目前市场暂无体验感和治疗效果兼具的毛发再生类设备。公司中红外飞秒激光相关产品未来发展空间非常大。

Q7: 医疗激光的相关技术成果归属于研发团队还是公司？

A: 公司董事梁厚昆先生在四川大学申请并授权的中红外飞秒激光及微创消融的相关专利目前已经转让给成都海目星，所有程序均已经完成，公司未来的研发与其在川大的研究不存在知识产权隐患。

Q8: 公司医疗激光业务的未来如何实现商业落地？

A: 医疗激光在医美方向的应用布局公司已有相关规划，包括品牌矩阵建设、市场宣传筹备、核心产品定位、产品矩阵规划、渠道管理策略、销售团队组建等相关工作均在按规划有序推进中。

Q9: 公司在固态电池方面的推进情况如何？

A: 在固态电池领域，公司已进行了长期的研发工作，涉及半固态、准固态到全固态电池的三个基础技术路线。当前关键技术和关键工艺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公司已实现准固态电池量产线的签约，电解液含量低于 5%，能量密度超过 450Wh/kg，采用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和金属锂作为负极。

Q10: 目前固态电池的下游应用场景？

A: 当前锂金属固态电池的商业版图正逐步展开，预计将从价格敏感度低、能量密度要求高、验证周期更快的消费电子行业开始。且随着 AI 和多屏手机的迭代潮开始，固态电池的轻便性、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将会帮助消费 3C 产品从续航、轻便以及安全上实现更好的客户体验感。

随着固态电池技术日益成熟，有望进军低空经济、新能源汽车、储能、航空航天等更广阔的领域。

Q11: 公司与欣界合作生产的固态电池是否能应用于低空经济领域？

A: 公司与欣界能源战略合作的固态电池产品已经经过了低空飞行领域相关客户的专业测试，高倍率下能量密度接近 450Wh/kg，电池安全性也通过了客户测试。综合来讲，产品性能是能够满足低空飞行领域的应用的，去年欣界能源已经与低空飞行领域头部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Q12: 公司目前订单验收情况如何? 分业务板块的占比情况?

A:截至目前,公司新签订单已经达到去年全年新签订单数量,具体业务板块占比为:锂电 70%左右,其中海外订单占比 50%以上;3C 占比 15%左右;光伏占比 10%左右;其他 5%左右。从目前与客户跟进情况来看,全年新增订单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截止目前在手订单约为 84 亿元。

Q13: 目前新能源的下游验收普遍压力较大,公司后续对回款和应收方面如何预期?

A: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的精细化管理,加大客户验收确认与回款力度,对后续资产减值损失预期良好。

应收账款方面,2024 年上半年,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了明显减少,应收账款中 TOP5 客户占比 40%左右,应收账款 80%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通过收回超期欠款,历史计提坏账准备冲回,上半年应收减值为-3000 多万元,第二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91 亿元,环比 Q1 实现了单季度现金流净额为正。

公司在应收账款加强管理上,会细化到每一个项目的发货、验收、质保等不同阶段的款项状态,跟踪每一笔应收款。同时在合同源头抓合同交易质量,各业务领域聚焦与头部客户合作,在源头降低回款风险质量。在交易过程中,关注合同条款质量,如付款账期、回款方式、回款节点、币种、保函等条款,从合同源头抓应收账款质量。

接待过程中,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

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